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通过纸质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7,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